



致：行行長官梁振英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：

7 成被訪新界東居民及全港市民要求龍尾人工泳灘計劃重新諮詢

6 成被訪新界東居民及全港市民要求龍尾保持原貌

政府一直聲稱新界東居民支持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，但一直沒有真憑實據支持這說法，而「守護龍尾大聯盟」透過港大科學民意調查，則得出不同結論。調查結果顯示，1,010 名全港被訪市民中，逾 6 成認為政府現在應該擱置大埔龍尾人工泳灘計劃，保留原有環境；7 成半更認為政府應該暫停計劃，重新諮詢公眾。當中，新界東的被訪者意見與全港被訪者相若，反映市民普遍反對計劃，不分區域，政府應認真聽取民意，主動擱置計劃或重新諮詢。

此外，對於環保署官員於 12 月 14 日的 6 星期回覆取消環境許可證期限後，於 12 月 15 日才回頭回覆大聯盟，反而 12 月 14 日旁晚回覆傳媒，大聯盟感到不受尊重及失望。就政府將於 1 月初有進一步回覆，大聯盟希望政府因應工程仍有未解決的問題在處理中，在此之前，不應判出工程承辦標書。

「守護龍尾大聯盟」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，於本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，透過訪問員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，就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，進行民意調查，成功訪問 1,010 名市民。當中，63.4% 被訪者（61.5% 新界東被訪者）認為政府現在應該擱置計劃，保留原有環境；23% 被訪者（27% 新界東被訪者）認為政府現在應該如期興建人工泳灘。

此外，62% 被訪者（66.7% 新界東被訪者）反對將龍尾部分罕有生物遷移到附近既海岸，以解決人工泳灘工程對龍尾生態造成破壞的問題；24.7% 被訪者（23% 新界東被訪者）贊成將龍尾部分罕有生物遷移到附近既海岸。對於龍尾人工泳灘的工程在社會上仍有爭議，74.8% 被訪者（73.2% 新界東被訪者）認為政府應該暫停計劃，重新諮詢公眾。

「守護龍尾大聯盟」指出，調查明確顯示，無論全港或新界東的被訪者，都普遍反對龍尾人工泳灘計劃。顯然，大埔區議會說的大埔居民想要一個泳灘，以及政府說的新界東居民想要個泳灘，是完全站不住腳。大聯盟要求政府暫停計劃或重新諮詢。

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14 條（1）：如果申請人在申請該環境許可證時提供有誤導性的資

料、錯誤的資料、不完全的資料，或虛假的資料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在局長的同意下暫時吊銷、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。而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14 條（3）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相信繼續進行指定工程，對人、植物、動物或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福祉所造成的損害，比在發出環境許可證時所預期的損害較大，即可暫時吊銷、更改或取消該環境許可證。這些法例正是讓政府撥亂反正的適當程序。

龍尾爭議源自錯漏百出的環評報告，反映環評顧問公司由於受聘於項目倡議人，實在有低估生態價值的動機，以滿足項目倡議人這位「客人」的要求。事實上，據環保署資料顯示，在 444 項申請環境許可證中，427 項發出准許，14 宗申請自行撤回，只有 2 宗不獲批，可見環評制度已不能發揮為環境把關之效。大聯盟強烈要求改革環評制度，設立獨立環評機構或基金會，項目倡儀人只能付款予該基金會，由該獨立基金會聘請環評顧問進行環評報告。

「守護龍尾大聯盟」指出，調查明確顯示，無論全港或新界東的被訪者，都普遍反對龍尾人工泳灘計劃，政府應該認真聽取民意，主動擱置計劃或重新諮詢公眾。

守護龍尾大聯盟

2012 年 12 月 17 日